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4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沙白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党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HUQLK7T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阜龙北路1号201室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白沙白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白峡白沙县阜龙100MWp农光伏电站项目配套110kV外送

线路项目备案证明

3.110kV架空线路基础工程开工报审表

4.110kV架空线路杆塔工程开工报审表

5.电缆敷设工程分部工程报验表

6.110kV外送线路土石方工程分部工程报验表

7.基础工程分部工程报验表

8.110kV 外送线路杆塔工程分部工程报验表

9.接地工程分部工程报验表

10.线路防护设施工程分部工程报验表

11.架线工程分部工程报验表

12.关于申请对白峡白沙县阜龙 100MWp 农光伏电站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质量监督处理意见的商请函

13.关于白峡白沙县阜龙 100MWp 农光伏电站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质量监督的承诺函

14.关于白峡白沙县阜龙 100MWp 农光伏电站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的情况说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三十五万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

（主动公开）